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4年9月11日起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汇成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众鑫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众鑫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众鑫股份于2024年9月10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2	16,483.00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9	22,498.50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	24,910.0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0	24,910.00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	10,441.00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0	24,910.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ymyjt201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子兵先生
总经理：金江涛先生
财务总监：张海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钱蔚女士
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至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ymyjt201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蔚、饶斌
电话：0791-86316516
邮箱：Aymyjt201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A	百嘉百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43	0155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1日起恢复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4）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6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先生、董事兼总裁陈强兵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独立董事周剑先生、独立董事王丰先生、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及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管曼曼、张帅
电话：010-62436838
邮箱：ir@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6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3	上海益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00	3.7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884,694	3.48
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6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61,271	2.35
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61,502,161	1.8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3	1.46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46
10	刘世强	37,700,000	1.10

二、2024年9月4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3	上海益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00	3.7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884,694	3.48
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6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61,271	2.35
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61,502,161	1.8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3	1.46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46
10	刘世强	37,700,000	1.10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1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已判决。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审一审被告（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甘肃东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东升”）起诉甘肃星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产品责任纠纷：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召回甘肃东升购买的50辆自卸车；甘肃星鹏及本公司共同退还甘肃东升50辆自卸车的购车款25,000,000.00元；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共同赔偿并支付甘肃东升银行贷款利息损失1,464,666.90元、车辆购置税损失2,155,172.50元、车辆保险费损失3,797,361.42元，车辆挂牌费、公证费、GPS安装费、银行贷款手续费共计1,154,314.00元；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共同赔偿甘肃东升2023年5月17日前营运损失5,000,000.00元，并自2023年5月18日起，按照每日每辆车944.03元的标准（每月按22天计），以50辆车计算营运损失至判决生效之日；案件受理费517,056.60元，由甘肃东升负担206,822.64元，由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共同负担310,233.96元；保全费5,000.00元，由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共同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将依法提起上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5日、2023年7月1日及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及《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披露了原告甘肃东升起诉被告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的产品责任纠纷、一审及二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华菱汽车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召回甘肃东升购买的50辆自卸车；

2、甘肃星鹏、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共同退还甘肃东升50辆HN3310NGX38D5M5J自卸车的购车款25,000,000.00元；

3、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共同赔偿甘肃东升银行贷款利息损失1,464,666.90元、车辆购置税损失2,155,172.50元、车辆保险费损失3,797,361.42元；

4、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共同支付甘肃东升车辆挂牌费、公证费、GPS安装费、银行贷款手续费共计1,154,314.00元；

5、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共同赔偿甘肃东升2023年5月17日前营运损失5,000,000.00元，并自2023年5月18日起，按照每日每辆车944.03元的标准（每月按22天计），以50辆车计算营运损失至判决生效之日；

6、驳回甘肃东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17,056.60元，由甘肃东升负担206,822.64元，由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共同负担310,233.96元；保全费5,000.00元，由甘肃星鹏、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将依法提起上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路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许海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海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调整的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的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许海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但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相关工作顺利交接，在选举新任董事长及产生新任法定代表人之前，许海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辞职生效之后，许海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许海东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

许海东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海东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文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文录：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于1993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号及信息处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于1997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于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自2000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市场总监、副总经理，自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MCU事业部总经理，自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谢文录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谢文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
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谢文录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7	安路科技	2024/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24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园区办理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4年9月24日17: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24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33787
传真号码：021-61633783
电子邮箱：Public@anlog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谢文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1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024年8月累计已回购股数	769,100股
2024年8月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2024年8月累计已回购金额	34,310,955.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88元/股-4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00）、《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6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1.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4,310,955.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1.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310,955.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1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2,290,159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1.3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4,237,097股减少至161,946,938股。
●本次回购股份